

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函件

西石大研函〔2020〕16号

关于做好研究生创新与实践能力的培养项目 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项目负责人及督导教师：

根据《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创新与实践能力的培养计划实施办法》有关要求，研究生院将针对尚未结题的研究生创新与实践能力的培养项目开展结题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对象

- （一）到期未结题的项目；
- （二）未到期但已达到结题要求，申请结题验收的项目。

二、验收程序

（一）项目负责人填写《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创新与实践能力的培养项目结题申请表》并提交项目研究成果及相关支撑材料；

- （二）项目督导教师审核项目研究成果及相关支撑材料；
- （三）学校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验收；
- （四）研究生院公布项目结题验收结果。

三、材料提交及时间安排

（一）项目负责人登录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填写结题信息，上传项目研究成果附件材料，项目指导教师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前完成审核。项目研究成果附件材料包括：

A.主要研究成果（最终成果原件或复印件：论文、专著、专利、软件著作权、科技作品、调研报告、创业计划等）；

B.验证项目成果推广效益的有关支撑材料（有关部门应用证明、新闻报道、获奖证书等）；

C.其他过程性材料（研究工作或参加学术交流中的各种记录、照片、声像材料、调查问卷、研究过程测试记录等）。

（二）到期未达到结题要求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须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前登录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申请项目延期或撤题。未按时提交延期申请的视为自动撤题。

四、验收结果

（一）结题验收通过的项目，学校颁发结题证书；

（二）结题验收未通过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向研究生院申请项目延期或撤题。

联系人：夏雪

联系电话：88382327

